

国际民防组织

ICDO



保护人民、财产和环境

2018年7月

宪章

内部条例

目录

引言	1
宪章	3
内部条例	11

引言

国际民防组织（**ICDO**）是一个政府间组织，其宗旨是帮助各国发展相关机构，在发生自然和人为灾难时保护和援助民众，同时保护财产和环境。

这些机构的名称通常为公民保护、民防和公民安全等，负责管理紧急情况。

ICDO 将各国设立的这些国家级机构联合到一起，促进这些机构间的合作与团结。

国际民防组织

组织宪章

1996年10月17日通过

1972年3月1日生效

VOLUME 985

Recueil des Traités

*Traités et accords internationaux
enregistrés
ou classés et inscrits au répertoire
au Secrétariat de l'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United Nations • Nations Unies
New York, 1983

MULTILATÉRAL

**Constitution de l'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e protection
civile (avec Statuts en date du 10 janvier 1958). Conclue
à Monaco le 17 octobre 1966**

*Textes authentiques de la Constitution : chinois, anglais, français, russe et
espagnol.*

Texte authentique des Statuts : français.

Enregistrée par la Mauritanie le 10 octobre 1975.

序言

为了加强和协调全世界防止和减少平时自然灾害或战时使用武器造成的后果的组织、方法和技术的发展与改善，各缔约国议定组织宪章如下：

第一章 — 成立

第一条 国际民防组织（以下简称“本组织”）应按本组织宪章成立。

第二章 — 职能

第二条 本组织的职能应为：

- (a) 发展并维持肩负保护和救援民众及财产重任的机构间的密切合作；
- (b) 鼓励在没有成立民防组织的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成立并发展民防组织；并应各国请求，协助其成立和发展保护、救援民众和财产的组织；
- (c) 同各专门机构、政府部门、职业团体及相关组织建立并维持有效的合作；
- (d) 在保护和救援民众及财产方面，促进并确保各国进行信息、经验、人员和专家的交流；
- (e) 应成员请求提供相关技术协助，包括必要的组织计划、讲师、专家、设备和材料等；
- (f) 建立并维持可能会需要的技术服务，包括文件中心、学习中心、研究中心和设备中心等；
- (g) 收集并提供与水灾、地震、雪崩、火灾、飓风、水坝决口或其他形式的灾害，以及空气和水污染或现代战争等危害相关的组织、保护和作业原则方面的信息；
- (h) 收集并提供与保护和救援民众及财产相关的报告、调研资料和专业文件；
- (i) 收集并提供有关可用于（g）项所列各种灾害的新式设备和材料的信息；
- (j) 协助成员国向公众宣传与灾害相关的预防、保护和干预措施的必要性；
- (k) 研究并协助交流灾害预防措施的知识 and 经验；

- (l) 在发生重大灾难时，鼓励各救援与救灾组织及团体发挥更大的作用；
- (m) 在发生重大灾难时，在各成员国中开展相关活动，协助进行救援；
- (n) 研究并传播保护和救援机构人员的教学、培训和装备知识；
- (o) 通过信息、研究结果的发布及任何其它恰当的方式，促进有关民众及财产保护和救援的研究。

第三章 一 成员

第三条 所有国家均可成为本组织的成员。

第四条 根据第十五章规定并按其国内宪法程序接受本组织宪章的国家均可成为本组织成员。

第五条 如任何成员国未履行其对本组织的财务义务或未履行其在本组织宪章下的义务，会员大会可通过决议暂停该成员国作为本组织成员行使权利和享受特权的权利，直至其履行该财务义务和其他义务。

第六条 任何成员均可在以书面通知本组织秘书长十二个月后退出本组织；秘书长应立刻将此项退出通知转告所有成员。

第四章 一 机构

第七条 本组织的工作应由下列机构执行：

- (a) 会员大会
- (b) 执行委员会
- (c) 秘书处

第五章 一 会员大会

第八条 会员大会为本组织的最高权力机关，由各成员国的代表组成。

第九条 每个成员国应由一人代表。

第十条 会员大会应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例会，必要时召开特别会议。特别会议应在执行委员会或多数成员的要求下召开。

第十一条 在每次例会中，会员大会都应选择一个国家作为下届例会的召开地，由执行委员会最后决定。特别会议的召开地点应由执行委员会决定。

第十二条 在每届例会开始时，会员大会都应选出主席、副主席和其他官员，任期至选出继任者时止。

第十三条 会员大会应采用自己的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除组织宪章其他条款规定的职能外，会员大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a) 决定履行第二条所列的本组织职能的一般性政策；
- (b) 选定指派一名代表加入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 (c) 任命秘书长；
- (d) 审核和批准执行委员会与秘书长的报告及相关工作；
- (e) 为了本组织的工作按需向执行委员会提出要求并在必要时设立其他委员会；
- (f) 监督本组织的财务政策，审核和批准预算；
- (g) 通过本组织人员，通过本组织自设的学习或研究机构，或经成员国政府同意通过与其官方或非官方机构合作，促进和进行有关保护或救援方面的研究；
- (h) 设置其他必要的机构；
- (i) 邀请与本组织职责有关的任何国际或全国性的政府或非政府组织派遣代表依照会员大会的规定参加（无表决权）会员大会会议或其设立的委员会的会议。该项邀请经相关政府的同意后方可发出；
- (j) 制定本组织各机构的规章制度，尤其是总条例、财务条例和人事条例；
- (k) 依照本组织宪章第九章的规定成立技术委员会，并确定其职能、协调其活动和考虑其建议；
- (l) 决定本组织常设秘书处所在地；
- (m) 采取其他适当的措施进一步实现本组织的目的。

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进行表决时，每个成员国应有一票表决权。需获得三分之二多数票同意时才可通过决定。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召开会议的法定人数为超过 50% 的成员国代表人数。

第六章 一 执行委员会

第十七条 执行委员会为本组织的执行机构。

第十八条 会员大会应决定构成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国的数量，应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指派一人参加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国。

第十九条 执行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为四年；每两年改选半数成员。

第二十条 执行委员会应至少每年召开一次会议，自行决定会议地点。

第二十一条 在秘书长收到执行委员会大多数成员的要求后，应根据内部条例规定的程序召开执行委员会特别会议。

第二十二条 执行委员会应从其成员中选出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

第二十三条 除组织宪章其他条款规定的职能外，执行委员会的主要职能如下：

- (a)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定，依决定的意图开展本组织的活动；
- (b) 研究全球性的有关保护和救援民众及财产的问题；
- (c) 拟订会员大会议程，在技术委员会拟订其议程时给予指导；
- (d) 向每届会员大会报告其工作情况；
- (e) 根据本组织宪章第十章的规定管理本组织的财务工作；

- (f) 就会员大会向它提出的问题，以及基于公约、协定和法规的规定而由本组织负责的事项，向会员大会提出意见；
- (g) 主动向会员大会提出意见或建议；
- (h) 拟订具体时期的工作计划，提请会员大会审议并核准；
- (i) 研究其权限内的所有问题；
- (j) 在本组织的职能及财务资源范围内，采取紧急措施应对必须立即采取行动的事件；
- (k) 在发生灾难时，授权秘书长采取必要救援措施；
- (l) 研究成员或秘书长提请执行委员会注意的紧急事项；
- (m) 履行会员大会可能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四条执行委员会进行表决时，每一成员有一票表决权。在获得简单多数票同意时可通过决定。

第二十五条执行委员会召开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三分之二的成员代表人数。

第七章 秘书处

第二十六条常设秘书处由秘书长及开展本组织工作所必要的技术与行政人员组成。

第二十七条秘书长由会员大会基于自己确定的条件根据执行委员会提名任命。

秘书长为本组织的首席技术及行政官。

第二十八条秘书长即为会员大会和执行委员会的秘书，依职权加入本组织下设的所有委员会。秘书长可指定其他员工代行这些职能。

第二十九条秘书长应每年编制本组织的财务报表和概预算，并提交给执行委员会。

第三十条秘书长应根据会员大会制订的人事条例任用秘书处员工。任用员工最重要的考虑因素是要确保秘书处的工作效率、正直廉洁及国际形象保持在最高水平。同时应充分考虑从尽可能多的地区选聘人员的重要性。

第三十一条本组织员工的服务条件应与其它国际组织的条件一致。

第三十二条秘书长及员工在履行职责时不应寻求或接受本组织以外任何机构的指示，应避免任何损及其国际组织官员形象的行为。本组织的每个成员国均应尊重秘书长及员工所承担职责的国际性，在他们履行自己在本组织的职务时，不应对他们施加影响。

第八章 一 会议

第三十三条本组织在开展第二条规定的各项工作时，可举办综合性和地方性的会议、讨论会、研讨会以及其他技术性会议。非成员国代表以及国际

与全国性政府或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上述各种会议。参会方式应由会员大会或执行委员会决定。

第三十四条执行委员会和秘书长可派代表参加其认为与本组织有关的各种会议。

第九章 一 其它委员会

第三十五条执行委员会应根据会员大会的指示设置相关技术委员会，应在本组织的职权范围内主动或根据秘书长的建议设置所需要的其他委员会。

第三十六条执行委员会应不定期或至少每年一次审议各技术委员会有无继续存在的必要。

第三十七条本组织的成员国有权派代表加入技术委员会。

第三十八条每个技术委员会都应选出自己的主席。该主席可以参加会员大会和执行委员会的会议，但无表决权。

第三十九条执行委员会可与其他机构联合设立委员会，或协助本组织加入已经成立的联合委员会，也可协助本组织的代表加入其他机构成立的其它委员会。

第十章 一 财务

第四十条秘书长应编制并向执行委员会提交本组织的年度概预算。执行委员会应对此预算进行审议，连同其认为适当的建议一并提交给会员大会。

第四十一条会员大会应基于执行委员会提交的概预算确定本组织的最大开支。

第四十二条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成员国按照会员大会确定的比例分担。

第四十三条会员大会应授权执行委员会可在会员大会确定的限度内批准本组织的年度开支。

第四十四条会员大会可或执行委员会可代表会员大会接受并处理送给本组织的礼物或遗产，但该礼物或遗产的附带条件必须可被会员大会或执行委员会接受，且需符合本组织的宗旨和政策。

第十一章 一 成员国提交的报告

第四十五条各成员国应将其已发布的有关保护与救援民众及财产方面的法规、官方报告和统计数据提交给本组织。

第十二章 一 法律地位

第四十六条本组织为实现其目的和履行其职责，在其总部所在国应享有所需的法定权利和相关便利。

第四十七条本组织为实现其目的和履行其职责，在其总部所在国应享有所需的特权。

第四十八条 在本组织总部所在国，本组织的官员应同样享有其独立履行其在本组织的职责所必须的便利。

第十三章 一 修订

第四十九条 对本组织宪章的修订建议应由秘书长在会员大会审议前至少六个月送达各成员。修订应在会员大会以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并由三分之二的成员国依照其法定程序批准后生效。

第十四章 一 与其他组织的关系

第五十条 本组织应在必要时与其他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建立有效关系，并与其密切合作。与上述组织达成的正式协定必须由执行委员会批准。

第十五章 一 生效

第五十一条 在第三章规定的基础上，所有国家均可签署或接受本组织宪章。

第五十二条 本组织宪章自十个国家成为本组织宪章成员国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三条 本组织宪章在一国提交批准或加入文件之日起三十天后对该国生效。

兹证明，经所属国家政府正式授权，以下签字人在以下签署本组织宪章。

一九六六年十月十七日于**摩纳哥**。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组织宪章版本各一份，具有同等效力。各正本保存于国际民防组织秘书处档案库，核证副本由秘书处分送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

国际民防组织 内部条例

前言

第一条

以下总条例（以下简称“本条例”）根据国际民防组织宪章第 14J 条通过，受宪章条款的制约。如本条例与宪章的任何条款有任何冲突，应以宪章为准。

本条例可在执行委员会的一位成员提议时进行修订。提议应在获得执行委员会多数票赞成后通过，应在会员大会通过后生效。

ICDO 成员

第二条

第1段： 根据宪章第3条，只有宣告接受ICDO宪章且是联合国组织成员的国家才可成为ICDO的正式成员。

候选国成为正式成员的资格必须获得执行委员会多数票认可。

第2段： 联合国所有成员国均可申请成为观察员。秘书处将登记申请，登记后立刻生效。

观察员身份并不赋予ICDO成员国的特权和豁免权。观察员成员国家可参加ICDO的所有活动，受邀出席会员大会会议，但无表决权。观察员成员身份将由会员大会每两年进行评审，仅在观察员成员国家表现出对ICDO的活动和计划感兴趣时才保留其身份。

第3段： 可将以下身份授予以下组织：

附属成员：与 ICDO 的宗旨密切相关的全国性、地区性和国际性政府及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培训机构和其它教育机构。

合作伙伴：符合附属成员/合作伙伴章程所规定条件的国营和私营企业。

附属成员/合作伙伴成员候选机构必须签署《附属成员和合作伙伴誓词及章程》。附属成员/合作伙伴成员的接纳必须由执行委员会批准。ICDO秘书长每年均需提交它们与ICDO相关的活动的报告，它们的附属成员/合作伙伴成员身份应由会员大会进行审核。

第4段： 对于通过项目和自愿捐赠方式为ICDO提供了巨大支持、为ICDO及成员国民防机构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和加强了多边国际合作的本组织的成员国，会员大会可授予其“战略合作伙伴”称号。

“战略合作伙伴”称号应由秘书长提交给执行委员会和会员大会获得批准。

成员国的常任代表

第三条

每个成员国均应通过书面通知秘书长的方式指定一位常任代表，常任代表应为国家民防机构或类似机构的负责人，以在两届会员大会召开之间代表成员国就技术问题开展工作。在其政府批准的情况下，常任代表或其国家在ICDO总部的常驻代表团应是ICDO与其国家之间的正式沟通渠道，应就与ICDO的工作相关的问题与其国家的政府或非政府主管部门保持联系。

第四条

在每次例会期间，会员大会应根据成员国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举执行委员会成员。官员应履行其职责直至选出继任者。

第五条

主席应宣布会员大会每次全体会议的开幕和闭幕，应引导全体会议的讨论、确保遵守本条例、授予发言权、将问题提交投票表决和宣布决定。主席应对议事程序问题进行裁定，并且在在本条例基础上，控制所有会议的进程，维持会议秩序。在讨论任何议题的过程中，主席可向会员大会建议限制每位发言人的发言时间或不再增加新的发言人。

第六条

主席或代行主席职权的副主席不应投票，但可在必要时指定其代表团的另一位代表或候补代表做为其政府在全体会议上的代表。

第七条

如主席或副主席在会议开幕时均未在场，会员大会应选举一位会议主持官。

组成机构会议

第八条

如获邀请在秘书处所在地以外的地点举办任何组成机构会议，则仅在提议会议所在成员国满足以下要求时才应考虑此邀请：

- 一) 无保留地批准了《专门机构特权与豁免公约》，包括与ICDO相关的附件；或
- 二) 保证根据ICDO宪章或任何条例有权出席此会议的所有代表、专家、观察员或其他个人可享受这些特权和豁免以独立行使他们与ICDO相关的职责。

第九条

为了获得最广泛的技术合作，任何组成机构的主席均可邀请任何专家或通过秘书长邀请任何其他组织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此组成机构或其任何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会议。如邀请一位专家出席一个组成机构的会议，邀请应根据常任代表或其在ICDO总部的代表团的建议发出。

第十条

在召开除执行委员会之外的组成机构的会议之前，在可能的情况下，每个成员国均应告知秘书长参加此组成机构会议的其代表团成员的姓名，包括指明其中哪位代表应被认为是其首席代表。

除此告知之外，应将一封包含了这些内容或符合组织宪章及本条例规定的由成员国相关政府部门签署或代表其签署的信函提交给秘书长或在会议现场由专人交给秘书长的代表，此信函应被认为是其所指明人员参加组成机构所有活动的资格证书。代表国际组织的观察员的资格证书应由此组织的相关部门签署。

第十一条

每个组成机构均可在会议开幕程序完成后立刻为会议成立一个资格审查委员会。出席会议的秘书处代表应以顾问身份加入资格审查委员会。出席会议的秘书处代表应以顾问身份参加资格审查委员会。此委员会应审查代表和观察员的资格及秘书处代表可能会向其提交的任何意见。执行委员会应尽快将审查结果报告给组成机构。有关资格的最终决定应由组成机构做出。在成立资格审查委员会之前，秘书处代表应尽快准备一份包括出席人员姓名及身份的名单，同时进行初步审核。

第十二条

其资格被认定为不符合本条例要求的任何代表均不能参加组成机构的活动。

第十三条

每个组成机构均可为其会议成立一个起草委员会和其认为必要的其他委员会。

第十四条

起草委员会和秘书处应负责草拟组成机构需做出决定的最终文字内容，以供此组成机构最终通过。

工作组

第十五条

任何组成机构均可设立工作组，工作组将工作到此组成机构召开下一次会议时。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应由组成机构设定，应在此组成机构的职权范围之内。工作组成员应由组成机构选择。成员无需仅限于此组成机构的成员。如在会议期间成立了工作组，且所选择的所有工作

组成员都在场，则工作组应选举自己的主席；如并非所有成员都在场，则此组成机构可选择一位主席或请求组成机构主席安排选出工作组主席。

第十六条

在与秘书长磋商后，组成机构主席可在工作组的申请下邀请技术专家参与工作组的工作。

第十七条

邀请专家参与工作组的工作应由组成机构主席根据本条例第9、15和16条的规定做出。

第十八条

工作组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应由负责此工作组的组成机构的主席与工作组主席和秘书长磋商决定。召开工作组会议的通知应由秘书长在会议开始至少 90 天前发送给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属 ICDO 成员国。

投票

第十九条

组成机构中的每个成员国都有一票表决权。成员国的首席代表应有权投票或指定其代表团的任何其他成员代表其投票。任何成员国在组成机构会议上均不能拥有多于一票的表决权。

第二十条

在组织宪章和本条例中，“赞成票和反对票”指赞成和反对的投票，不包括弃权、空白或有缺陷的投票。

第二十一条

组成机构的投票一般应采取起立或举手表决的方式。

第二十二条

除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外，任何出席会议的代表团均可要求进行唱票，然后即应按 ICDO 成员国法语名称的字母顺序进行唱票；每个成员国的投票或弃权情况均应被包含在会议记录中。

第二十三条

在出席会议的两个或以上代表团要求时，可进行无记名投票。如代表团同时要求进行无记名投票和唱票，则应进行无记名投票。

第二十四条

在进行无记名投票时，应从参会代表中选出两位计票人来统计票数。

第二十五条

如进行无记名投票，应在会议记录中记录赞成票、反对票和弃权票票数。

第二十六条

除非组织宪章和本条例另有规定，组成机构的决定应由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简单多数做出。如一项提议的赞成票和反对票的票数相同，该提议应被视为未通过。

选举

第二十七条

组成机构需要进行选举来填补其空缺职位或岗位时，应在其会议上进行此选举。

第二十八条

选举应遵循以下程序：

- 一) 所有选举均应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但如仅有一位候选人，则可通过口头选举方式宣布其当选。表决权问题适用于第十九条的规定；
- 二) 如仅需填补一个空缺选任职位，获得简单多数票（不包括弃权票）的候选人应被宣布当选。如在第一轮投票中没有候选人获得所要求的多数票，则应进行第二轮投票，第二轮投票应仅限于在前两位最多票数候选人之间进行；
- 三) 如需在同样条件下同时填补两个或多个空缺选任职位，在第一轮投票中获得所要求多数票的候选人应当选。如获得此多数票的候选人人数少于需要选出的人数，则应进行更多次的投票来填补剩余的空缺职位，投票应仅限于在前一轮投票中前几位最多票数候选人之间进行，候选人人数不超过仍需填补空缺职位数的两倍。

举办会议

第二十九条

如发言人的发言与所讨论主题无关，会议主持官可要求此发言人遵守会议规定。在第31条规定的基础上，会议主持官有权为每位发言人设定时间限制。

第三十条

除行使本条例其他部分为其赋予的任何权力之外，会议主持官应宣布会议开幕和闭幕、引导讨论、确保遵守适用于所涉及组成机构的条例规定、授予发言权、将问题提交投票表决和宣

布决定。会议主持官应控制会议进程并维持会议秩序，应对议事程序问题进行裁定，尤其应有权提议暂停或结束辩论或休会或暂停会议。

第三十一条

任何代表团或成员提出的议事程序问题均应由会议主持官根据本条例的规定立刻进行裁决。代表团或成员可对会议主持官的裁决表示反对。对于此反对的讨论应限于在反对者和会议主持官之间进行。如果反对仍然存在，则应立刻将其提交会议进行投票表决；除非会议主持官的裁决被出席会议并进行投票的代表或成员的所要求多数票否决，否则此裁决将有效。在解决此议事程序问题之前，提出该议事程序问题的代表或任何其他代表或成员均不能就所讨论主题的内容进行发言。

第三十二条

在对议程议题进行辩论的过程中，任何代表团或成员均可对所讨论的主题提出动议或提出修订其动议。

第三十三条

除非另有规定，否则应按提出的顺序辩论和投票表决动议。

第三十四条

如对一些动议或一些修订提出了两个或多个修订，则应首先对与原始提议相差最大的修订进行讨论和投票表决，然后对相差第二大的修订进行讨论和投票表决，直到对提出的所有修订进行了投票表决。在第三十一条的基础上，会议主持官应有权根据此规则决定修订的投票顺序。

第三十五条

如所提出的动议或修订正在讨论或已获得通过，则该动议或修订的提出人不可将其撤销。

第三十六条

应在讨论动议或修订前先投票表决对此动议或修订提出的修订。然后再投票表决按通过的修订修改的原始提议。

第三十七条

代表团或成员可提议分别对一个提议、文件或修订的各个部分进行投票表决。如有代表反对这一分割请求，则应对此动议进行投票表决。仅应允许两位支持方发言人和两位反对方发言人就分割动议发言。如果分割动议获得通过，则其后分别单独批准的提议、文件或修订的各个部分应最终作为一个整体提交投票表决。如果提议、文件或修订的所有部分均被拒绝，则此提议、文件或修订应被视为整体被拒绝。

第三十八条

在讨论任何事项期间，代表团或成员可提议将辩论推迟至一个具体的时间。不能对此动议进行辩论，应立刻对其进行投票表决。

第三十九条

代表团或成员可在任何时间提议休会或暂停会议。不能对此动议进行辩论，应立刻对其进行投票表决。

第四十条

代表团或成员可在任何时间提议结束辩论，无论是否有任何其他代表或成员已表明希望发言。仅可允许反对结束辩论的不超过两位发言人就结束辩论的问题发言，然后应立刻对这一动议进行投票表决。

第四十一条

以下动议应按以下顺序优先于会议召开前的其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延期关于所讨论议题的辩论；
- d) 结束关于所讨论议题的辩论。

第四十二条

在会议主持官宣布投票开始后，任何人均不得中断投票，除非因为有关投票方式的议事程序问题中断。会议主持官可允许代表团或成员在计票之前或之后解释他们的投票，进行无记名投票时除外。会议主持官不应允许提议人解释其投票。

记录和文件

第四十三条

应在会议召开之前至少提前 12 个小时将需在全体会议期间审议的所有文件分发给所有参会者。

第四十四条

秘书处应准备组成机构会议的概要会议记录，其中应包含讨论的内容和所达成的决定。应尽快将概要会议记录分发给所有出席会议的代表等人员，出席会议的代表等人员可在分发此概要会议记录后24小时内向会议秘书处书面提交更正建议。有关更正建议的任何不同意见均应由会议主持官在与所涉及人员磋商后裁决。应尽快将概要会议记录提交给组成机构获取批准。

第四十五条

应将组成机构批准的会议记录尽快分发给所有出席会议的人员。

第四十六条

在组成机构会议结束后，秘书处应尽快发布会议记录报告，包括会议记录、会议讨论的文件副本和决议内容，对于技术委员会的会议也应包括会议通过的建议。

语言

第四十七条

ICDO的官方和工作语言为英语、阿拉伯语、法语、西班牙语、俄语和中文。

第四十八条

应在会员大会和执行委员会会议及其委员会和工作组中提供ICDO六种官方和工作语言的口语翻译。

以上机构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这六种语言分发。

第四十九条

ICDO的宪章、条例、决议和其他出版物均应使用以上六种官方语言发布。

会议宣传

第五十条

组成机构的会议应受组织宪章和本条例相关规定的制约。

第五十一条

有关组成机构或其委员会的进程和决议的公开声明仅应由组成机构主席或秘书长发布。

决定的实施

第五十二条

有关修改内部条例的决定应在通过后生效。对于需要成员国实施的其他决定，相应期间应由组成机构主席根据决定的性质和成员国需要的实施时间来设定。

会员大会

第五十三条

会员大会例会应由其主席召集召开。会员大会特别会议可：

- 一) 由会员大会主席自己决定或按大多数成员国的请求召开。在这种情况下，应首先召开执行委员会特别会议来确定此次会员大会特别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 二) 由执行委员会自己决定召开。执行委员会也可更改会员大会任何会议的时间和/或地点。

第五十四条

应由秘书长负责安排会员大会会议。秘书长应使用东道国可能会提供的援助。

第五十五条

- 一) 会员大会的持续时间、日期和地点应由其主席在与秘书长磋商后确定。召开会员大会例会时应至少提前三个月向成员国发出通知。
- 二) 召开会员大会特别会议时应至少提前45天向成员国发出通知。
- 三) 根据组织宪章第12条，常设秘书处应至少在会议召开前两星期收到会员大会主席和副主席的候选申请和他们的建议书。
- 四) 会员大会主席和执行委员会主席的选举应考虑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第五十六条

通常应邀请技术委员会主席在恰当的时间出席会员大会的所有会议。

第五十七条

- 一) 对于会员大会的所有例会，会议通知均应随附临时议程和说明备忘录。应尽快分发这些文件，最好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0天。
- 二) 也应将会议议程及其说明备忘录发送给技术委员会主席。

第五十八条

第57条的规定也应适用于特别会议。

第五十九条

任何成员国均可在会议召开之前提议在临时议程中加入议题；提议应随附总结了与这些额外议题相关的问题的说明备忘录，这些文件应由秘书处分发给所有成员国和技术委员会主席。秘书处同样也应分发成员国提交的有关临时议程中议题的文件。

第六十条

会员大会例会的临时议程通常应包括：

- 1) 会议开幕，奏ICDO会歌；
- 2) 设立资格审查委员会；
- 3) 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报告；
- 4) 通过议程；
- 5) 选举会员大会主席和副主席；
- 6) 选举执行委员会成员；
- 7) 新的成员国、观察员国家、附属成员和合作伙伴成员；
- 8) 秘书长的报告；
 - 8.1) 关于本组织自上一次会员大会以来所做工作的报告
 - 8.2) ICDO未来两年的工作计划
 - 8.3) 接纳附属成员
- 9) 财务与行政事项
 - 9.1) 批准帐目
 - 9.2) 未来两年的预算方案
 - 9.3) 成员国欠缴的会费
 - 9.4) 常设秘书处员工
- 10) 秘书长提交的问题；
- 11) ICDO成员国提交的问题；
- 12) 批准执行委员会的决议；
- 13) 任命秘书长（任期结束时）；
- 14) 会议闭幕，奏ICDO会歌。

第六十一条

会员大会特别会议的议程仅应包括以下议题：

- 1) 设立资格审查委员会；
- 2) 审议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报告；
- 3) 审议召集会议所针对的问题。

第六十二条

会员大会应在会议开始后尽快提交临时议程获取批准。

第六十三条

会员大会可在任何时间修改议程。

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四条

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决定，否则执行委员会会议应在秘书处所在地举办。

第六十五条

执行委员会会议的持续时间、日期和地点应由执行委员会主席在听取秘书长的建议后决定。

第六十六条

- a) 应至少在召开执行委员会例会之前60天向执行委员会成员发出通知。
- b) 应至少在召开执行委员会特别会议之前30天发出通知。
- c) 根据组织宪章第22条，常设秘书处应至少在会议召开前两星期收到执行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的候选申请和他们的建议书。
- d) 执行委员会主席和会员大会主席的选举应考虑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第六十七条

- a) 对于执行委员会的所有例会，会议通知均应随附临时议程及其说明备忘录。
- b) 应将执行委员会主席和秘书长准备的临时议程和会议的说明备忘录与第六十六条规定的通知一起发送给技术委员会主席。应尽快分发这些文件，最好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0天。
- c) 只有正式成员国家才有机会出席执行委员会会议。秘书长可邀请新的正式成员作为嘉宾出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也应适用于特别会议。

第六十九条

执行委员会的任何成员均可由一位候补代表和不超过两位顾问陪同；可允许候补代表或顾问在执行委员会会议上发言。

第七十条

根据组织宪章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任何技术委员会的主席均可出席执行委员会会议。

第七十一条

执行委员会例会的临时议程通常应包括：

- 1) 会议开幕，奏ICDO会歌；
- 2) 通过议程；
- 3) 秘书长关于本组织自上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以来所做工作的报告；
- 4) 财务与行政事项；
 - (i) 财务报表；
 - (ii) 欠缴的会费；
 - (iii) 常设秘书处员工；
- 5) 世界民防日主题；
- 6) 秘书长和ICDO成员国提交的问题；
- 7) 执行委员会成员提交的问题；
- 8) 选举执行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任期结束时）；
- 9) 会议闭幕，奏ICDO会歌。

第七十二条

执行委员会特别会议的议程应包括召开会议所针对的事项。

第七十三条

秘书长的报告一般应包括：

- a) ICDO 及其组成机构自执行委员会或会员大会上一次会议以来所做工作的说明；
- b) 影响ICDO及其组成机构的任何其他事项；
- c) 秘书处自执行委员会或会员大会上一次会议以来所做工作的说明；
- d) 关于ICDO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的报告；
- e) 关于员工事项的报告；
- f) 关于财务事项的报告；

第七十四条

应在会议开幕时提交临时议程获取批准。

第七十五条

执行委员会可在任何时间修改议程。

秘书处

第七十六条

1. 秘书处应由秘书长领导。秘书长由一名副秘书长和两个部门（行政和国际合作）协助工作。秘书长提议秘书处的组织结构，由执行委员会通过。
2. 秘书处应设立一个国际监测与协调中心（IMCC），其运营由秘书长负责。

第七十七条

1. 根据组织宪章第十四(c)条任命秘书长时应签署会员大会批准的合同。合同应由会员大会主席和执行委员会主席签字。
2. 秘书长的任期为六年，仅可再当选一次。
3. 如无人候选秘书长一职，执行委员会可向会员大会建议破例让现任秘书长再担任一届秘书长职务。
4. 副秘书长由执行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提议任命，任期六年，仅可再当选一次。如无提议的副秘书长人选，执行委员会破例让现任副秘书长再担任一届副秘书长职务。

第七十八条

第1段：秘书长人选应满足以下要求：

- 1.1 必须在ICDO成员国民防和其它应急管理部门担任高级官员。至候选之日时其国家成为ICDO成员的时间已达10年并且完全履行了对ICDO的义务。
- 1.2 持有高等教育机构颁发的大学学位或等同学历。

- 1.3 在民防和其它应急管理机构担任高级官员的时间至少有10年，拥有丰富的国际双边和多边关系经验，积极参与了几年的ICDO的工作。
- 1.4 可熟练使用两种ICDO官方语言（口语和书面表达能力）。

第2段：任命副秘书长的条件与第七十八条第1段的条件相同。

第3段：秘书长和副秘书长不能来自同一大陆或语言群体。

第七十九条

在任命秘书长时，应在两位或更多位候选人之间进行选择。应采用以下程序：请出席会员大会的成员国的首席代表或其候补代表在选票上写下其选择的候选人的名字。把未获得投票和获得投票数最少的候选人从候选人名单上划去。如两位以上候选人获得同样最少票数，则将再进行一次投票，把获得最少票数的候选人从名单上划去，保留其余候选人。如在本轮投票中，一位以上候选人获得同样最少票数，则将所有这些候选人从名单上划去。

第八十条

如秘书长一职在会员大会两次会议之间出现空缺，则副秘书长应代行其职直至下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届时执行委员应任命一位代理秘书长。如秘书长和副秘书长职位均出现空缺，执行委员应有权任命一位代理秘书长，其任期不超过会员大会下一次会议。

第八十一条

在履行本条规定的职责时，秘书长应遵守会员大会和执行委员会发出的所有指令。秘书长应确保贯彻组织宪章和内部条例，执行执行委员会和会员大会的决定和决议。秘书长是本组织所有财务事项的首席授权官，可在缺席或出现不可抗力时将该职责委托给副秘书长。

秘书长的职责还包括：

- 1) 领导秘书处和国际监测与协调中心的工作；
- 2) 促进ICDO成员国在最大程度上遵守ICDO的决定；
- 3) 领导与ICDO成员国、常任代表、非ICDO成员国、国际组织和其他机构的通信往来并与它们保持联系，作为ICDO的代表与它们进行协商；
- 4) 为参加其他国际组织的会议的ICDO代表出具资格证明；
- 5) 作为ICDO与其成员国、组成机构与其他组织和在恰当时作为组成机构之间的沟通渠道（通知和邀请等）；
- 6) 确保在与组成机构主席相关的领域随时向其通报其他组成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活动和建议；
- 7) 按需与其他国际组织的秘书处保持联系和进行合作；
- 8) 指定秘书处的代表出席组成机构的会议，并向组成机构主席介绍更好的工作方式。

第八十二条

秘书处的一般职责为：

- 1) 作为ICDO的行政、文件和信息中心；
- 2) 按会员大会或执行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技术研究；

- 3) 在本条例规定的范围内组织会员大会、执行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的会议并履行秘书处职责；
- 4) 准备临时议程及总结了需讨论的与组成机构议程中每项议题相关的问题的说明备忘录；
- 5) 准备、编辑、安排出版和分发经过批准的ICDO出版物；
- 6) 为ICDO提供恰当的公关服务；
- 7) 记录每个成员国实施ICDO决定的程度；
- 8) 保存秘书处的通信文档；
- 9) 履行ICDO宪章和条例为秘书处分配的职责及会员大会和执行委员会可能会分配的其他工作。
- 10) 根据本组织的条例管理 ICDO 发展与救灾基金，通过公私合作进行募捐。

第八十二条 之二

国际监测与协调中心（IMCC）是常设秘书处的一个部门。

秘书长负责该部门的组织和运营。

国际监测与协调中心的日常工作根据其自己的规章制度设定。

技术委员会

第八十三条

技术委员会的成员应是成员国指定的技术委员会职权范围所涵盖领域的技术专家。成员国可指定其认为必要数量的专家在技术委员会任职。

第八十四条

如技术委员会认为必要，技术委员会可邀请其领域内的其他技术专家参与其工作。邀请任何专家均应获得技术委员会多数成员的同意。无相关委员会成员事先推荐，技术委员会不应考虑任何邀请专家的提议。

第八十五条

技术委员会主席的职责应为：

- 1) 主持技术委员会会议；
- 2) 在技术委员会两次会议之间引导和协调技术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工作；
- 3) 履行会员大会和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履行 ICDO 条例规定的职责；
- 4) 确保技术委员会的活动、建议和决议符合组织宪章条款、会员大会和执行委员会的决定以及ICDO条例的要求；
- 5) 在执行委员会例会上向其报告技术委员会的工作；
- 6) 在可能会受邀出席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发表技术委员会的观点；
- 7) 在执行委员会的要求下，在会员大会发表技术委员会的观点或结论；
- 8) 代表技术委员会通过秘书长进行有关其委员会工作事项的通信。

第八十六条

会议的举办间隔时间一般不应超过一年。在与技术委员会主席达成一致意见后，秘书长制订技术委员会会议的临时议程，执行委员会应在其上一次于会员大会会议召开之前召开的会议上审议此议程。特别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应由技术委员会主席在与秘书长磋商后确定。

第八十七条

秘书长应在技术委员会会议召开之前提前至少60天将会议的日期和地点通知ICDO成员国、技术委员会成员、所有其他组成机构的主席、与ICDO有约定或协议的所有其他国际组织，并根据第9条的规定通知其他人。

第八十八条

任何成员国均可提议在例会的临时议程中加入其他议题，但最好至少在会议开始前一个月提出；提议应随附与加入议题相关的说明备忘录，应由秘书处分发给第八十七条规定的接收者；应尽早向秘书处提供成员国提交的有关临时议程议题的工作文件，最好至少在会议开幕前一个月提供；这些文件同样也应由秘书处分发。

第八十九条

技术委员会会议的临时议程通常应包括：

- 1) 审议资格报告；
- 2) 技术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 3) 技术委员会所设工作组的主席的报告；
- 4) 执行委员会、秘书长和成员国提交的议题；
- 5) 技术委员会所在领域的科技讲座和讨论；
- 6) 回顾技术委员会以前的决议和建议；
- 7) 回顾与技术委员会有关的执行委员会的决议；
- 8) 选举官员。在每次会议上，每个技术委员会均应从秘书长处收到一份与其工作领域相关的当时仍然有效的执行委员会决议列表，技术委员会应考虑其中每一个决议是否应继续有效；会议尤其应考虑尽可能多地将这些决议的内容包括在ICDO相关出版物中的可能性，并给予适当建议。需讨论议题的顺序应由技术委员会主席决定，提交给执行委员会获取批准。

第九十条

技术委员会应在会议开幕后尽快提交临时议程获取批准。在会议期间可随时修改议程。

第九十一条

召开会议的法定人数应为当时参加大会的成员国的多数，但此多数不得少于已指定专家在技术委员会永久代表它们的成员国数量的1/3。

第九十二条

秘书处应完成技术委员会要求的行政工作和文件的准备。秘书长应指派秘书处的技术专家以顾问身份参与每个技术委员会的工作，并进行技术委员会可能会要求的技术研究。

第九十三条

在收到了技术委员会会议的最终报告后，秘书长应：

- 1) 予以发布；
- 2) 将其分发给：
 - a) ICDO的所有成员国；
 - b) 执行委员会所有成员；
 - c) 所有技术委员会的主席；
 - d)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
 - e) 所涉及的未出席会议的所有技术委员会成员；
 - f) 秘书长确定的其他人或组织；
- 3) 将最终报告连同收到的技术委员会主席的意见一起提交给执行委员会，包括有关针对报告中每一事项应采取的运动的建议；
- 4) 准备显示了执行委员会所采取措施的文件并将其分发给最终报告的所有接收者；
- 5) 将最终报告分发给他认为感兴趣的任何人或组织。

第九十四条

秘书长可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以提出旨在改善ICDO工作的发展策略。专家委员会的成员应由会员大会根据秘书长的提议任命。专家咨询委员会的工作程序规则应由ICDO秘书长制订。

注意：现行内部条例于1974年2月19日经会员大会通过决议后生效。

此内部条例于1990、1996、2000、2011、2016和2018年根据会员大会的决议进行了修订。



ICDO

ICDO/PI/1

**国际民防组织
常设秘书处**

P. O. Box 172

10 – 12 Chemin de Surville

CH – 1213 PETIT-LANCY 1, GENEVA, SWITZERLAND

电话: +41 22 879 69 69 ★ 传真: +41 22 879 69 79

电子邮件: icdo@icdo.org ★ www.icdo.org